

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大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 1 份

主旨：台端(姓名：○○○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\*\*\*\*\*234)○○學年度升等○教授案(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)，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學系(學院)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升等，隨文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學系(學院)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台端如不服審議結果，得於收受本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覆、申訴或訴願，並依各該法定程序進行。

正本：○○○老師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○○學院、○○學系、人事室

校長 ○○○